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有關建議交易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甲方」)與安徽大運亨通元尊宇宙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建議交易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甲方及乙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中增加一項條款，雙方擬委任劉海龍先生(「劉先生」)、鍾福金先生、朱福平先生、管民先生、王金強先生、王洋先生、索朗曲珍女士、方宏海先生及林建偉先生擔任合資公司董事，而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